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涛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报告摘要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，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。公司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、合规。

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A11968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4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24,801,370.07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96,518,550.40 元，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,142,385.33 元，2024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18,643,562.64 元后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92,849,033.81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697,272,973.09 元。

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1,049,368,955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1,593,704 股后的股本 1,037,775,251 股为分配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00 元人民币现金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原则为以派发现金红利比例每 10 股派 3.00 元不变进行分配，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分配基数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。

公司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是董事会在对公司进行全面论证的基础上，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和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下提出的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、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；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需要，拟定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。

《百润股份：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全文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。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，风险可控，有利于保证下属子公司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事项。

《百润股份：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》全文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

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。监事会已对离职对象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核实，由于离职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本次未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，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《百润股份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全文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《百润股份：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全文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报告全文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：002568
债券代码：127046

证券简称：百润股份
债券简称：百润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